

有效解决办理事项往返跑、多头跑问题

吉木萨尔县“并联审批+容缺受理”让项目落地“再快一步”

本报讯 通讯员**杨秀梅、哈文轩**报道：近日，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服务专区以“提速增效、暖心服务”为抓手，积极为企业发展提供全程指导，通过“并联审批+容缺受理”机制，优化内部流转环节，同步协调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联动审核，确保申报材料一次通过，以专业、热情的服务赢得企业高度赞誉。

S239五彩湾至吉木萨尔县公路改扩建项目是自治区重点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急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因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搬迁，自然资源用途管制系统断网，短时间内无法办理此业务。

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服务专区工作

人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奇台县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通过电话沟通、线上协调、材料提交，并详细说明企业面临的困境以及该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两地部门共同联动，双方工作人员多次的紧密协作下，不到半小时就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顺利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得到了企业高度的认可。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秉持着“急企业之所急，解企业之所难”的服务宗旨，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服务专区持续发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新疆西澎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办理年产20万吨阳极炭项目事项审批过程中，工程并联审批窗口工作人员主动提供全程指导，耐心

解答企业疑问，并通过并联审批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同步推进，将审批时限从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现在的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大幅提升了审批效率，为企业节省了宝贵时间。

负责人汪先生专程来到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服务专区，将一面印有“服务周到态度好 业务精湛效率高”的锦旗送到工程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并感慨道：“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专业水平高，真正做到了急企业之所急，让我们非常感动！”

今年以来，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服务专区已累计为32家企业快速办结许可证。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服务专区负责人马理说：“我们窗口整合自然资

源局、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等7家单位，各部门进驻人员均为业务骨干，可直接到现场或网上办理事项集中进行受理、审批，有效解决往返跑、多头跑问题。”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将持续深化“并联审批+容缺受理”机制，探索“智能审批”创新模式，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推动更多审批事项“一网通办”。同时，加强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主动问需问计，提供项目“保姆式”帮办代办服务，为重大项目落地保驾护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孕妇街头昏厥倒地 警民携手合力援助

本报讯 通讯员**董丽娟、腾欢**报道：“不好了！有人晕倒了！”近日，在奇台县街头突发惊险一幕，一位孕妇突发癫痫，倒地抽搐，苍白的脸色让围观路人揪心不已。

危急时刻，两名路过的学生立刻冲向附近警务站求助：“警察阿姨！那边有位孕妇晕倒了！”正在值班的辅警张璐璐和同事努尔乔瓦克闻讯后迅速冲向现场。

赶到孕妇身旁，张璐璐迅速用所学的专业知识进行急救。努尔乔瓦克则迅速疏散围观群众，保持空气流通。在两人默契配合下，约5分钟后，

孕妇抽搐症状逐渐缓解，意识初步恢复。

“别担心，我们在这儿陪着你。”张璐璐安抚孕妇情绪，同时持续按摩着孕妇僵硬的身体。待孕妇状态稍稳后，两人小心翼翼将其抬上警车，紧急送往附近医院，并全程陪同检查。经医生诊断，孕妇和胎儿均无大碍。家属赶到医院后激动的说：“太谢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后果不敢想。”

“守护群众生命安全是我们的职责，也感谢热心学生和群众的配合，让这场救援充满温暖。”谈到这次救助，张璐璐的话语朴实而坚定。

吉木萨尔县 办好充电这“桩”事 为绿色出行“续航”

本报讯 通讯员**杨婷、杜川江**报道：今年以来，吉木萨尔县积极统筹规划，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着力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充电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和满意度。

吉木萨尔县住建局以“便民、惠民、为民”为宗旨，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城区建设29处充电点位，安装充电桩102座(204枪)，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绿色出行服务。

“换了新能源汽车后，充电问题一度让我担心，但现在小区附近就有充电桩，扫码就能充电，既方便又经济。”居民马丽对新建的充电设施赞不绝口。这一便民举措不仅解决了新

能源车主的“充电焦虑”，也为推动城市低碳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吉木萨尔县计划投入700万元，对58个居民小区的充电桩及停车棚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48个车棚、1600个充电接口及相关配套设施，切实解决电动车“充电难、停放乱、隐患多”等问题，打造安全、有序的社区环境。

吉木萨尔县住建局副局长薛刚表示：“此次‘惠民添新桩’行动，既是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我们将持续优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扩大充电网络覆盖范围，提升运营效率，为绿色出行注入新动力，助力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昌吉市牡丹社区 消防演练进小区 安全意识入人心

本报讯 记者**苒苒·马汗**、通讯员**孟尧**报道：为提升居民和商户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步检验社区与物业的应急联动能力，近日，昌吉市中山路街道牡丹社区联合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牡丹园服务处，在郁金香小镇小区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此次演练模拟了郁金香小镇小区15号楼因电动车飞线充电引发火灾。演练中，该小区物业值班室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居民疏散，并组织救援小组引导人员撤离。参与演练的30余名社区网格员、辖区商户代表及物业工作人员根据指引，沿安全通道

有序撤离至指定集合点。随后，社区网格员与物业消防小组迅速使用灭火器扑灭初期火灾，并配合消防人员对火场进行二次排查，确保无复燃风险。

演练结束后，物业工作人员结合近年来典型火灾案例，向商户和居民详细讲解了火灾预防、隐患自查及逃生技巧，并现场演示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器材的使用方法，演练参与者纷纷尝试使用灭火器。

昌吉市中山路街道牡丹社区党总支部书记曹军说：“我们将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五进’活动，通过入户宣传、隐患排查、知识竞赛等形式，推动消防安全知识深入人心。”

吉木萨尔县举办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

本报讯 通讯员**徐芯桐、杜川江**报道：近日，吉木萨尔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联合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主题，举办民营企业服务月专场招聘会，为县域内民营企业与各类求职者打造了一站式对接平台。

招聘会现场，前来咨询、应聘的人员络绎不绝，求职者仔细了解用人单

位的岗位要求，为自己争取工作机会，用人单位向求职者递上宣传资料，详细介绍岗位的工作内容、薪资待遇等情况，耐心解答求职者提出的问题。同时，针对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招聘会上，还开展了“一对一”职业规划 and 岗位推荐服务，助力其精准就业。求职者王鹏恺说：“我有叉车职业资格证，这个招聘会提供了许多

符合我的岗位，我已经和准东开发区的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初步达成了就业意向。”

据了解，此次招聘会共吸引13家民营企业参与，涵盖互联网科技、文化创意、零售商贸、机械制造等40余个工种、199个就业岗位，吸引了240余名求职者前来参加，现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42人次，进一步助力群众在“家门

口”就业。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副镇长潘多昊说：“我们将持续对辖区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摸底，常态化收集县内用工信息，利用微信群、公众号和电子屏幕等渠道为群众提供务工信息推送服务，让辖区群众实现上岗无忧，通过就业保障服务，真正帮助群众高质量充分就业。”

玛纳斯县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本报讯 通讯员**胡伟杰、哈那提·沙汗**报道：近日，玛纳斯县举办以“戎耀新程 就业护航”为主题的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通过搭建高效就业供需对接平台，促进退役军人实现充分、稳定、高质量就业。

招聘会设置了企业招聘区和政策宣传咨询区两大功能区。前来求职的退役军人手持简历，就岗位要求、薪资待遇等与用人单位深入交流。工作人员还在招聘会现场进行直播，实现云端互动，线上提供实时岗位信息对接服务。

“这次专场招聘会岗位针对性强、选择面广，充分考虑了我们退役军人的特长和能力。”退役军人王国龙说。

此次招聘会由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举办，吸引了县城及周边28家企业参与，涵盖制造、物流、安保、技术服务等多个领域，共提供161个岗位。

玛纳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华表示：“我们将持续深入调研市场需求和退役军人的就业意向，搭建更加精准的对接平台，全面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质量，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军人的良好风尚。”



右图：为玛纳斯县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现场，用人单位为求职者介绍用工信息。

□胡伟杰摄

(上接02版)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社会组织、专家、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印发相关领域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公民可以到会旁听。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终止或者延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提案人。

第四十四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

查批准，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解释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实施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三)其他需要解释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拟定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监察和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全体会议表决。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解释通过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解释与原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立项意见，进行研究论证、综合考量，拟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提请主任会议审议，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立法规划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期同步。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应当听取有关单位、社会组织、管理相对人和利益相关群体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重点围绕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是否立项的书面意见。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对所联系的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等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评估筛选，提出是否立项的书面意见。

第五十三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对征集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并广泛征集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法规项目，提高制定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科学性。

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立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包括制定依据、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规范内容的说明。公民个人提出的立法建议，可以只写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建议意见。

第五十五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自治州司法行政部门各负其责，协同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起草主体。

重要法规的起草应当成立立法专班，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自治州副州长共同担任起草小组组长，协调解决起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八条 法规草案有关内容与其他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议案。专门委员会审议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前，因出现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撤回或者不予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六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其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昌吉日报》、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上全文刊载，并及时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在公报上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明确要

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配套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实施满两年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后评估应当从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三)存在的问题；

(四)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实施、修改、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法规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六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在法规公布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地方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保障法规有效实施。

第六十六条 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第六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7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立法条例》同时废止。